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孫怡婷
電話：06-3901239
傳真：06-2982951
電子信箱：yitingsun1@mail.tainan.gov.tw

裝

受文者：臺南市六甲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主統字第10601102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第六點修正規定、總說明及對照表(0110233A00_ATTCH1.doc、0110233A00_ATTCH2.doc、0110233A00_ATTCH3.doc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修正「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」第六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行政院106年1月17日院授主統法字第106030002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旨揭發布要點第六點修正規定、總說明及對照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主計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臺南市各區公所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主計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-01-20 08:48:49

線

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第六點修正規定

六、各機關應至少每年預告一次統計資料發布時間，並送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備查。凡經預告發布時間之統計資料，除有重大情事者外，不得任意變更或中斷發布。

前項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之格式，由中央主計機關定之。

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第六點修正總說明

為建立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規制，以維統計公信力，貫徹行政資訊公開原則，行政院主計總處(簡稱本總處)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定「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」。

茲為簡化行政作業，將本要點第六點有關各機關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之頻次，由「每半年」修正為「每年」。

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第六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六、各機關應至少每年預告一次統計資料發布時間，並送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備查。凡經預告發布時間之統計資料，除有重大情事者外，不得任意變更或中斷發布。 前項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之格式，由中央主計機關定之。	六、各機關應至少每半年預告一次統計資料發布時間，並送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備查。凡經預告發布時間之統計資料，除有重大情事者外，不得任意變更或中斷發布。 前項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之格式，由中央主計機關定之。	為簡化行政作業，將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頻次由「每半年」修正為「每年」。